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77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02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規範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公告
(376550000A_11500775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(課-02) 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規範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(深化評估)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(差)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1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5年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4時30分

(二)研習地點(線上研習)：

- 1、第一場次GoogleMeet代碼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ai-yutw-nbc>
- 2、第二場次GoogleMeet代碼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>

115/04/22



1150001699

/uai-yutw-nbc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縣國、中小校教務(導)主任及組長，預計每場次5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

三、檢附本縣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(課-02) 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規範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(深化評估)」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